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6樓

電話：(02)879779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9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二六
(十二) 其 他	40~4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1~42、44~4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2~43		二九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威 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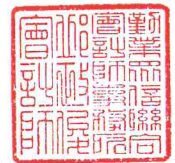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9,484	51	\$	196,295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2,500	11		52,500	1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六)		71,704	15		44,29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六及二四)		832	-		2,7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898	-		837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1,169	6		47,889	12		
1410	預付款項		1,129	-		3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	-		1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8,866</u>	<u>83</u>		<u>345,119</u>	<u>8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547	1		33,03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780	1		4,4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756	1		12,91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91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64,655	13		3,8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829</u>	<u>17</u>		<u>54,255</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92,695</u>	<u>100</u>	\$	<u>399,3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27,495	6	\$	2,602	1		
2150	應付票據		4,281	1		2,957	1		
2170	應付帳款		42,138	9		28,40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15,455	23		22,45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305	3		2,948	1		
2257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2,407	-		1,5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832	1		4,2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9	-		8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182</u>	<u>43</u>		<u>66,04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2	-		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08	-		5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0</u>	<u>-</u>		<u>6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1,262</u>	<u>43</u>		<u>66,647</u>	<u>17</u>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3100	股 本		244,285	50		305,714	77		
3200	資本公積		4,345	1		4,29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90	1		5,1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10	6		19,57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900</u>	<u>7</u>		<u>24,742</u>	<u>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97)	(	1)	(	2,024)	(	1)
3XXX	權益總計		<u>281,433</u>	<u>57</u>		<u>332,727</u>	<u>8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492,695</u>	<u>100</u>	\$	<u>399,3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李威德



會計主管：林彰德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		109年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431,308	100	\$ 313,12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四）	<u>272,916</u>	<u>63</u>	<u>206,557</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58,392</u>	<u>37</u>	<u>106,565</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0,494	3	9,902	3
6200	管理費用	37,043	9	27,5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933</u>	<u>14</u>	<u>44,135</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470</u>	<u>26</u>	<u>81,589</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48,922</u>	<u>11</u>	<u>24,97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 186)	-	( 25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19	-	765	-
7190	其他收入	84	-	8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4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u>( 1,402)</u>	<u>-</u>	<u>( 2,943)</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785)</u>	<u>-</u>	<u>( 2,307)</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48,137	11	22,66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20,485</u>	<u>5</u>	<u>3,45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652</u>	<u>6</u>	<u>19,21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		109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 73)	-	\$ 1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 73)	-	1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579	6	\$ 19,350	6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0.88		\$ 0.63	
9810	稀 釋	\$ 0.87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李威德



會計主管：林彰德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五)		其他權益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及二十)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30,572	\$ 305,714	\$ 4,103	\$ 3,863	\$ 13,898	(\$ 2,164)	\$ 325,414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8	( 1,30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229)	-	( 12,229)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92	-	-	-	19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9,210	-	19,21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	14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10	140	19,35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572	305,714	4,295	5,171	19,571	( 2,024)	332,727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9	( 1,91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494)	-	( 17,494)	
E3	現金減資	( 8,143)	( 81,429)	-	-	-	-	( 81,429)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0	-	-	-	5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000	20,000	-	-	-	-	20,0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7,652	-	27,65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	( 7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52	( 73)	27,57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429	\$ 244,285	\$ 4,345	\$ 7,090	\$ 27,810	(\$ 2,097)	\$ 281,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李威德



會計主管：林彰德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137	\$ 22,6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872	10,682
A20900	財務成本	186	258
A21200	利息收入	( 719)	( 7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	1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2	6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7,410)	22,9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0	( 3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03)	1,116
A31200	存 貨	16,008	36,822
A31220	預付款項	( 735)	349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28	( 41)
A31990	存出保證金	( 59,789)	-
A32125	合約負債	24,893	( 5,725)
A32130	應付票據	1,324	2,584
A32150	應付帳款	13,732	( 11,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75	2,3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6	263
A32990	退款負債	848	(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895	81,7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1	7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6)	( 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000)	( 2,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70	79,4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1)	( 6,0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42)	\$ 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2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564)	3,9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7,153)	( 6,4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494)	( 12,2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47)	( 18,6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0)	1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3,189	64,9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295	131,3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484	\$ 196,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李威德



會計主管：林彰德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88 年 10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係積體電路及電子電路應用設計等之技術服務與買賣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 (五) 外幣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式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5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成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7	\$ 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880	134,01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5,547	62,197
合 計	<u>\$ 249,484</u>	<u>\$ 196,295</u>

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30%	0.01%~0.3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35%~1.40%	0.35%~1.4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52,500</u>	<u>\$ 52,500</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0.41%~0.56%。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71,704</u>	<u>\$ 44,29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832</u>	<u>\$ 2,73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875	\$ 772
其他	<u>23</u>	<u>65</u>
	<u>\$ 1,898</u>	<u>\$ 83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0天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8,250	\$ 14,110	\$ -	\$ -	\$ 176	\$ 72,5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8,250</u>	<u>\$ 14,110</u>	<u>\$ -</u>	<u>\$ -</u>	<u>\$ 176</u>	<u>\$ 72,536</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1,541	\$ 3,179	\$ -	\$ 11,737	\$ 569	\$ 47,0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1,541</u>	<u>\$ 3,179</u>	<u>\$ -</u>	<u>\$ 11,737</u>	<u>\$ 569</u>	<u>\$ 47,026</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並無計提備抵呆帳損失。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	\$ 10,051
製 成 品	14,657	18,123
在 製 品	15,929	17,606
原 料	583	2,109
	<u>\$ 31,169</u>	<u>\$ 47,88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72,204	\$ 205,917
存貨跌價損失	712	640
	<u>\$ 272,916</u>	<u>\$ 206,557</u>

##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深圳市環宇晶點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資訊軟體、電子材料及電子零件之批 發及進出口等相關配套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為擴展大陸市場，於 100 年設立子公司「深圳市環宇晶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係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完成設立登記，投入資本額為美元 2,500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27	\$ -	\$ 6,262	\$ 64,993	\$ 4,545	\$ 81,027
增 添	276	-	234	921	-	1,431
處 分	( 1,220)	-	( 2,657)	( 60,269)	( 4,536)	( 68,682)
重 分 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 2)	-	( 27)	-	( 9)	( 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81</u>	<u>\$ -</u>	<u>\$ 3,812</u>	<u>\$ 5,645</u>	<u>\$ -</u>	<u>\$ 13,73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152	\$ -	\$ 5,638	\$ 32,658	\$ 4,545	\$ 47,993
折舊費用	53	-	276	30,584	-	30,913
處 分	( 1,220)	-	( 2,657)	( 60,269)	( 4,536)	( 68,682)
淨兌換差額	( 2)	-	( 22)	-	( 9)	( 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3</u>	<u>\$ -</u>	<u>\$ 3,235</u>	<u>\$ 2,973</u>	<u>\$ -</u>	<u>\$ 10,19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u>	<u>\$ -</u>	<u>\$ 577</u>	<u>\$ 2,672</u>	<u>\$ -</u>	<u>\$ 3,547</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17	\$ 469	\$ 5,945	\$ 59,175	\$ 4,526	\$ 75,332
增 添	5	-	257	5,818	-	6,080
處 分	-	( 469)	-	-	-	( 469)
淨兌換差額	5	-	60	-	19	8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227</u>	<u>\$ -</u>	<u>\$ 6,262</u>	<u>\$ 64,993</u>	<u>\$ 4,545</u>	<u>\$ 81,027</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71	\$ 469	\$ 5,371	\$ 28,642	\$ 4,524	\$ 44,077
折舊費用	76	-	217	4,016	2	4,311
處 分	-	( 469)	-	-	-	( 469)
淨兌換差額	5	-	50	-	19	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2</u>	<u>\$ -</u>	<u>\$ 5,638</u>	<u>\$ 32,658</u>	<u>\$ 4,545</u>	<u>\$ 47,993</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75</u>	<u>\$ -</u>	<u>\$ 624</u>	<u>\$ 32,335</u>	<u>\$ -</u>	<u>\$ 33,034</u>

110 及 109 年度上述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4至12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3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367	\$ 2,532
運輸設備	<u>2,413</u>	<u>1,954</u>
	<u>\$ 4,780</u>	<u>\$ 4,486</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266</u>	<u>\$ 2,62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565	\$ 4,569
運輸設備	<u>2,394</u>	<u>1,802</u>
	<u>\$ 6,959</u>	<u>\$ 6,371</u>

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832</u>	<u>\$ 4,241</u>
非流動	<u>\$ 1,008</u>	<u>\$ 50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895%~5%	2.895%~5%
運輸設備	2.905%~3.205%	3.20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7	\$ 7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5	\$ 3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431)	(\$ 6,80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768	\$ 14,032
應付董監及員工酬勞	4,400	3,140
應付減資股款	81,429	-
其他	7,858	5,279
	<u>\$ 115,455</u>	<u>\$ 22,451</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十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429</u>	<u>30,572</u>
已發行股本	<u>\$ 244,285</u>	<u>\$ 305,71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110 年 11 月 10 日，已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及 11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減資比率約為 25%，每股退還 2.5 元，減資金額為 81,429 仟元，銷除股份 8,143 仟股，並經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決議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應付減資股款 81,429 仟元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退還。

###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345	\$ 1,9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u>-</u>	<u>2,330</u>
	<u>\$ 4,345</u>	<u>\$ 4,29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2. 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之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4 日及 109 年 5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919</u>	<u>\$ 1,308</u>
現金股利	<u>\$ 17,494</u>	<u>\$ 12,22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55	\$ 0.40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65</u>
現金股利	<u>\$ 24,42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00

### 十六、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427,792	\$ 304,842
其他營業收入	<u>3,516</u>	<u>8,280</u>
	<u>\$ 431,308</u>	<u>\$ 313,122</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以歷史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佔總銷貨收入估計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率，以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八)	<u>\$ 72,536</u>	<u>\$ 47,026</u>	<u>\$ 69,61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27,495</u>	<u>\$ 2,602</u>	<u>\$ 8,32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602</u>	<u>\$ 8,327</u>

十七、本年度淨利

(一) 折 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232	\$ 4,016
營業費用	<u>10,640</u>	<u>6,666</u>
	<u>\$ 37,872</u>	<u>\$ 10,682</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u>\$ 2,872</u>	<u>\$ 1,259</u>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50</u>	<u>192</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72,072	53,865
勞健保費用	3,165	2,444
其他員工福利	<u>1,861</u>	<u>1,841</u>
	<u>77,098</u>	<u>58,1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0,020</u>	<u>\$ 59,6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16	\$ 2,045
營業費用	<u>77,604</u>	<u>57,556</u>
	<u>\$ 80,020</u>	<u>\$ 59,601</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修改前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修改後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另依110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改後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1%至25%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10及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5月13日及11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6%	10%
董監事酬勞	3%	2%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000		\$ 2,650	
董監事酬勞		1,400		490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51	\$ 2,4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953)	( 5,356)
淨 損 失	<u>(\$ 1,402)</u>	<u>(\$ 2,943)</u>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770	\$ 4,9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1,413</u> )	( <u>1,140</u> )
	<u>14,357</u>	<u>3,79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137 )	( 33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265</u>	<u>-</u>
	<u>6,128</u>	( <u>33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485</u>	<u>\$ 3,4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48,137</u>	<u>\$ 22,6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9,627	\$ 4,5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852</u>	( <u>1,140</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485</u>	<u>\$ 3,459</u>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305</u>	<u>\$ 2,94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90	\$ 120	\$ 1,210
退款負債	312	169	4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9	( 18)	151
模具設備折舊方法 財稅差異	-	4,914	4,914
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304	( 11,304)	-
使用權資產	36	( 36)	-
	<u>\$ 12,911</u>	<u>(\$ 6,155)</u>	<u>\$ 6,7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9)	\$ 27	(\$ 72)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62	\$ 128	\$ 1,090
退款負債	345	( 33)	3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1	( 142)	169
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976	328	11,304
使用權資產	34	2	36
	<u>\$ 12,628</u>	<u>\$ 283</u>	<u>\$ 12,9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7)	\$ 48	(\$ 9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88</u>	<u>\$ 0.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7</u>	<u>\$ 0.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約當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652</u>	<u>\$ 19,210</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300	30,5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4	290
員工認股權	<u>61</u>	<u>1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685</u>	<u>30,98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特定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一定比例之認股權，106 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10.00	2,000	\$ 10.00
本年度行使	( 2,000 )	10.00	-	-
年底流通在外	-		2,000	
年底可行使	-		1,8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元)	\$ -		\$ -	

於 110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淨值為 10.88 元。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83 年	1.83 年

本公司 106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11月
給與日股價	8.66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4.38%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2.5%
無風險利率	0.734%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0 仟元及 192 仟元。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0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攤銷	租賃修改	淨兌換 差額	其他	
租賃負債	\$ 4,742	(\$ 7,153)	\$ 7,266	\$ 186	\$ -	(\$ 15)	(\$ 186)	\$ 4,840

#### 109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攤銷	租賃修改	淨兌換 差額	其他	
租賃負債	\$ 8,490	(\$ 6,435)	\$ 2,622	\$ 258	\$ -	\$ 65	(\$ 258)	\$ 4,742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39,198	\$ 299,7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35,706	36,6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獎金及薪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

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評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美元影響	\$ 800	\$ 426

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故管理階層仍會依照合併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8,047	\$ 114,697
－金融負債	4,840	4,7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3,878	133,21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1%，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對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94 元及 133 元，主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例皆為 71%。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無附息負債	\$ 26,048	\$ -	\$ 54,020	\$ -
租賃負債	583	1,291	2,035	1,025
	<u>\$ 26,631</u>	<u>\$ 1,291</u>	<u>\$ 56,055</u>	<u>\$ 1,025</u>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無附息負債	\$ 18,356	\$ 13	\$ 35,445	\$ -
租賃負債	567	1,072	2,676	503
	<u>\$ 18,923</u>	<u>\$ 1,085</u>	<u>\$ 38,121</u>	<u>\$ 503</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相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富相東莞）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富相東莞	<u>\$ 2,886</u>	<u>\$ 5,93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富相東莞	<u>\$ 832</u>	<u>\$ 2,732</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289	\$ 18,516
退職後福利	311	308
股份基礎給付	33	129
	<u>\$ 24,633</u>	<u>\$ 18,9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產能合約，其中約定本公司需購買之相關最低數量及價格；並支付產能保證金美元 2,16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 3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之，認股權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11	27.68 (美元：新台幣)	\$ 124,86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20	27.68 (美元：新台幣)	44,828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19	28.48	(美元：新台幣)		\$	71,7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23	28.48	(美元：新台幣)			29,142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02 仟元及 2,94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一。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因屬單一部門，故無須揭露。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積體電路及電子電路應用設計	\$ 427,792	\$ 304,842
勞務收入	3,474	7,645
其他勞務收入	42	635
	<u>\$ 431,308</u>	<u>\$ 313,122</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	\$ 356,036	\$ 203,829	\$ 2,428	\$ 2,653
臺灣	72,860	105,295	74,645	38,691
其他	<u>2,412</u>	<u>3,998</u>	-	-
	<u>\$ 431,308</u>	<u>\$ 313,122</u>	<u>\$ 77,073</u>	<u>\$ 41,34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 71,138	\$ 69,426
客戶 B	47,024	67,226
客戶 C	77,451	44,199
客戶 D	<u>64,503</u>	-
	<u>\$ 260,116</u>	<u>\$ 180,851</u>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環宇晶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3,861	註 5 1%
0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環宇晶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407	註 5 6%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 5： 交易價格係屬議定，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4)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匯出 匯回							
深圳市環宇晶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電子材料及電子零件之批發及進出口等相關配套業務	\$ 69,200 (USD 2,500 仟元)	(1)	\$ 69,200 (USD 2,500 仟元)	\$ - \$ -	\$ 69,200 (USD 2,500 仟元)	(\$ 4,805) (RMB-1,107 仟元)	100%	(\$ 4,805) (RMB-1,107 仟元)	\$ 4,346 (RMB 1,000 仟元)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 69,200 (USD 2,500 仟元)	\$ 96,880 (USD 3,500 仟元)	\$ 168,86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5：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之 60% 計算。

註 6：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